

证券代码:0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0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年嘉云女士函告,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嘉云女士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宋睿	是	1,000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9月11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			
宋睿	是	500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9月18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宋睿	是	650	2018年6月21日	2019年1月10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			
宋睿	是	40	2018年6月21日	2019年1月22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			
宋睿	是	210	2018年6月21日	2019年1月22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3%			
宋睿	是	8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1月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			
宋睿	是	5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1月1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年嘉云	是	11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1月2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			
年嘉云	是	9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1月3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3%			

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分别对2017年9月11日和2017年9月18日宋睿先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0日和2018年1月22日宋睿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6日和2017年11月16日宋睿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0日和2017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8-03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业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14年7月24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投资)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向浙江中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服投资)发放委托贷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4日,借款利息 18%/年,委托贷款抵押物为位于浙江省东阳两地块土地的使用权,由江苏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周国权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三方经协商,委托贷款展期至2016年7月22日,展期期间年利率调整为20%/年,抵押物、保证人不变。(详见公司2015-032号、2016-002号临时公告)。2016年中服投资归还本金200万元、3800万元本金已逾期。(详见公司2016-045号临时公告)。

2017年1月10日,公司同意将委托贷款抵押物中的东阳市白云街道以东地块平川路以南地块B面积1.663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质押置换为中服投资的全部股份1亿元(股)股权质押,保留东阳市白云街道以东地块平川路以南地块A面积23.36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中服投资出具还款计划,承诺在2017年2月底前归还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2017年6月底前累积归还本金不低于2000万元,2017年12月底前还清全部本息。(详见公司2017-002号临时公告)。

2017年中服投资还款450万元,本金余款3350万元及利息未归还。

二、进展情况

截止2018年6月20日,中服投资2018年陆续还款金额共计2160万元。

目前中服投资经营正常,公司将积极敦促其尽快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加快资金回笼。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8-03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44,643.57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理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47,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18年6月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2018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4日期间,在5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内,为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依据与香溢金联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

证券代码:0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4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对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峰先生及李率刚先生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王伟峰先生与李率刚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44.66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552%,其中,王伟峰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 3,83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57%,李率刚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 105.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6月21日,公司收到王伟峰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已按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完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伟峰	集中竞价	2018/03/19	7.018元	839,211股	0.0750%
	集中竞价	2018/06/14	5.141元	738,100股	0.0665%
	集中竞价	2018/06/20	4.432元	2,261,900股	0.2037%
合计				3,839,211股	0.3457%

注:自2018年1月17日至本公告日,李率刚先生未对公司股份进行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伟峰	合计持有股份	15,356,842	1.3827%	11,517,631	1.0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39,211	1.3457%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7,631	1.0370%	11,517,631	1.0370%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王伟峰、魏坤、李彬共同承诺: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发行结束后第一次解禁之日起满30个月后解禁30%/60%/100%,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前一日,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2)业绩承诺

王伟峰、魏坤、李彬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大沕信息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桐昆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于2018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4月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议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3月13日、2018年4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18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30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57号),通知书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席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 22日

年11月30日年嘉云女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关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情况,分别详见公司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20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24日、2017年11月8日、2017年11月18日、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040、2018-001、2018-003、2017-047、2017-049、2017-052、2017-05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宋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3,282,9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94%;本次补充质押股份32,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2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72,687,0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3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00%。

截止公告披露日,年嘉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3,21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20%;本次补充质押股份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6,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4.7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55%。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以上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宋睿先生及年嘉云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出现平仓风险,宋睿先生及年嘉云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1);

2、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2);

3、红塔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个人);

4、华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协议(1);

5、华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协议(2);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上述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邱树海,经营范围:食品经营;机械设备、五金及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农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零售;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金属及金属材料、燃料油、黄金的批发、零售;煤炭销售(无储存);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5,467万元;负债总额1,851.01万元;净资产总额23,615.99万元;资产负债率7.27%;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48.39万元,净利润127.13万元(已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5,474.90万元;负债总额1,767.09万元;净资产总额23,707.81万元;资产负债率6.94%;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946.21万元,净利润91.82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债务人:香溢金联

担保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在5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依据与香溢金联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香溢金联的债权。

(二)保证方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公司意见

(一)2018年3月2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浙江香溢元典典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鼎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香溢融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发行投资权益产品及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其中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单位、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整。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内行使职权。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正证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事项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理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247,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81,416.87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44,643.57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26,060.44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0,064.79万元的107.61%,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未超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800万元、9,750万元。若若次落信息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当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50%,则承诺期各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补偿义务人同意按当年实现净利润未实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关现金和股份;若次落信息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且当年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50%,则承诺期各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若补偿义务人触发2014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则上述公式中“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还应包括协议附列一系列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该部分现金已在201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前支付的,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已获得的相应现金),约定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解解的股份对价,不予解解,且由上市公司以1元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若就其持有该股份信息权的比例分担且互相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经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次落信息2014年度、2016年度均100%完成业绩承诺;次落信息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15.56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82.25%。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王伟峰作为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数1,201,780股,此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16年7月18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回购注销上海火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2015年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截至本公告日,王伟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情况

1、王伟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王伟峰先生严格遵守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王伟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2

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万和”)为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全资子公司。2018年6月12日,高明万和股东会作出决定,以高明万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高明万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81,259.425.75元,以此为基础,高明万和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亿元。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了上述高明万和的分红款人民币3亿元。高明万和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2018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8-4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

1、召开时间:2018年6月21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曹卫强先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93,835,246股,占公司总股份3,015,650,025股的66.116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819,315,3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32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74,519,9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8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达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90,167,7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8161%;反对7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6%;弃权3,596,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804%;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7,923,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83.0136%;反对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3293%;弃权3,596,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16.6571%。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90,167,7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8161%;反对7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6%;弃权3,596,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804%;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7,923,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83.0136%;反对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3293%;弃权3,596,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16.6571%。

3、《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8] 2-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990,167,7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8161%;反对7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6%;弃权3,596,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804%;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7,923,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83.0136%;反对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3293%;弃权3,596,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16.6571%。

4、《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17)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18)已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990,167,7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8161%;反对71,100股,占出席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8-036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国安集团于2018年4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43,050,000股质押给债权人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

国安集团于2018年6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0,000,000股质押给债权人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质押系对上述2018年4月24日办理的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8%。本次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6月20日,质押期限为673天。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本次股份质押后,国安集团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293,0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75.63%,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8%。

三、其他事项

1、国安集团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国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国安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国安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8-09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5日,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 0689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上海证券交易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6月22日上午,针对《二次问询函》所述问题予以书面回复,并拟对预案做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筹备工作。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且需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无法在2018年6月2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于2018年6月29日前回复《二次问询函》有关内容。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18-02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4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放年度:2017年度

三、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3,971,1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7,176,958.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地点

除股东嘉士伯香港啤酒有限公司和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代股权登记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解指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除嘉士伯香港啤酒有限公司和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6%;弃权3,596,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804%;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7,923,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83.0136%;反对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3293%;弃权3,596,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16.6571%。

5、《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得到弥补,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990,167,7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8161%;反对7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6%;弃权3,596,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804%;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7,923,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83.0136%;反对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3293%;弃权3,596,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16.6571%。

6、《关于预计2018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公司预计2018年与华菱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500,187万元,其中:关联采购及接受综合后勤服务为1,825,287万元,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等为662,900万元,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0,000万元,利息及佣金支出2,000万元。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71,079,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7.9012%;反对7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407%;弃权3,596,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581%;回避表决1,819,087,738股,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7,923,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83.0136%;反对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3293%;弃权3,596,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16.6571%。

7、《公司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018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方向将重点围绕节能环保、提质增效及智能制造等领域展开,预计固定资产投资12,444亿元,其中续建项目2.47亿元、新建项目9.97亿元;预计资金支出15.42亿元,其中续建项目2.19亿元